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0-004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永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东莞市南城黄金路一号天安数码城 B2 栋 606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祖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303963488H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0-004 号的要求依法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1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20-004 号；2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；3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；4、《广东永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未发工资明细》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7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 罚款 14000 元；

2. ；
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2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吕志超 张永辉 电话：0769-22901191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